

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108年7月26日工永字第10800368252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103年10月2日工永字第10300654941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102年3月21日工永字第10200181911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101年1月12日工永字第10001200051號令公布實施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我國產業推動節能減碳，逐步朝向產業綠化與建立綠色產業，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進而促進產業永續發展，爰依據「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綠色工廠標章，指廠商之工廠營運管理通過本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且其廠房建築物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經本局依本要點審查通過所取得之標章。
- 三、綠色工廠標章由廠商自願參加。
- 四、廠商已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得依本要點向本局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通過者取得綠色工廠標章。
廠商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得依本要點先向本局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通過者取得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再向本局申請綠色工廠標章。
- 五、本局依本要點之規定，受理下列申請項目：
 - (一)綠色工廠標章。
 - (二)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 六、廠商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綠色工廠標章：
 - (一)取得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行政刑罰等處分。
 - (三)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 (四)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其有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重大職災，指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一條之規定。

七、廠商申請綠色工廠標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綠色工廠標章申請表。
- (二)廠商聲明書。
- (三)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自評表。
- (四)綠建築標章證明。
- (五)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
- (六)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重大環保違規之相關證明。

八、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包括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如附件一及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如附件二。

已公告為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者，應依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進行該行業之符合性判定；無公告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者，應依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進行符合性判定。

九、綠色工廠標章為經本局依法註冊之標章圖形（綠色工廠標章之圖形、意涵及案例圖樣如附件三），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之廠商應與本局簽訂綠色工廠標章使用契約書。

十、綠色工廠標章審查程序如附件四。

廠商未取得綠建築標章直接向本局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者，審查程序如附件五。

廠商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先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於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再向本局申請綠色工廠標章者，免再進行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現場評核。

十一、綠色工廠標章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廠商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間提出展延之申請，展延期間為三年。

廠商於展延通過後可繼續使用原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之編號。

十二、綠色工廠標章有效期間內，綠建築標章期限屆滿且未能於屆滿前取得繼續使用之證明向本局核備者，綠色工廠標章失其效力，但仍具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資格。

十三、為推動綠色工廠標章，本局得召集政府、民間有關單位或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綠色工廠標章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推動審議會)與清潔生產技術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技審小組)，其幕僚相關工作得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辦理。

十四、推動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或委任代表擔任。其他委員由下列單位推薦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一)政府機關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本局指派之代表。

(二)學術研究機構代表二人至三人。

(三)產業界代表二人至三人。

十五、推動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籌、協調綠色工廠標章之推動。

(二)審查綠色工廠標章推動制度。

(三)審查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四)協助本局辦理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申請案件之准駁決議。

(五)協助本局辦理綠色工廠標章撤銷或廢止案件之決議。

(六)審議綠色工廠標章其他相關推動事項。

十六、推動審議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得邀請技審小組委員列席說明。

前項審查，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核准。

十七、技審小組委員由政府相關單位、學術研究單位及業界推薦代表，經局長核可後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局得依專長將技審小組委員分成各特定專長之委員資料庫，於審查廠商申請案時由資料庫中挑選五位至七位委員組成技審小組。

十八、本局受理廠商提出申請時，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後，交由技審小組執行清潔生產評估系統之現場評核作業，再交由推動審議會進行決議。

十九、本局委託之執行機構之任務如下：

(一)研修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相關規範與標準。

(二)執行綠色工廠標章申請案件之幕僚作業。

(三)執行綠色工廠標章制度之推廣宣導。

(四)其他綠色工廠標章推動相關事項。

二十、本局發給綠色工廠標章時，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標章編號。

(二)工廠名稱。

(三)工廠地址。

(四)工廠負責人姓名。

(五)綠色工廠標章有效期間。

(六)廠房建築物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間。

(七)綠色工廠認定範圍。

(八)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之評估系統名稱。

二十一、本局得對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之廠商實施追蹤查核，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追蹤查核結果未通過者，本局將視情節重大要求其限期改善。

二十二、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之廠商僅得將標章使用於綠色工廠標章認定範圍內，不得標示於其他非綠色工廠標章認定之範圍，亦不得將綠色工廠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使用時，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二十三、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之廠商變更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變更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證：

- (一)工廠名稱。
-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
- (三)工廠地址整編。

二十四、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並依情節輕重，對該廠商處分於一年至三年不受理其申請：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者。
- (二)以詐欺、威脅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者。

二十五、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

- (一)申請終止使用。
- (二)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者。
- (三)違反第二十一點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所進行之查核。
- (四)實施查核之結果未符合者，經本局促其改善，廠商未改善或改善結果仍不符合者。
- (五)違反第二十二點規定用於本局未認定之範圍或作為他用。
- (六)違反第二十三點換證規定，經本局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 (七)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發生違反第六點所列重大職災與重大環保違規。

二十六、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之廠商得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附件一、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原物料使用量	3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再生原料使用率	3		
		*1-3 能源消耗量	4		
		1-4 能源回收率	3		
		*1-5 水資源耗用量	3		
		1-6 廢水回收率	3		
		*1-7 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4		
		1-8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3		
		*1-9 溫室氣體排放量	4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7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管理	3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3			
產品環境化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4	定性指標	必要性指標
		*4-2 採用節能設計	3		
		4-3 採用零件易拆解設計	2		
		4-4 採用廢棄物減量設計	4		
		4-5 採用可回收再利用設計	4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8	定性指標	必要性指標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驗證	4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4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4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4		
		5-6 綠色採購管理	3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4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4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物質化創新作法	2	定性指標	(加分項目) 選擇性指標
		7-2 去毒化創新作法	2		
		7-3 去碳化創新作法	2		
		7-4 再生能源憑證及其他配合政府施政目標之作法	2		
	8.其他	8-1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註：*為核心指標

附件二、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半導體業(IC 製造)

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產品原物料使用率	3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產品能源消耗率	4				
		*1-3 單位產品水資源耗用率	8				
		1-4 廢水回收率	8				
		*1-5 單位產品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8				
		1-6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8				
		*1-7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8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定性指標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3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管理	4				必要性指標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3					
產品環境化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2	定性指標			
		*4-2 採用節能設計	2				
		4-3 採用廢棄物減量設計	2				
		4-4 採用可回收再利用設計	2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4		定性指標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驗證	2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4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2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2				
		5-6 綠色採購管理	2				
		5-7 環境會計	2				
		5-8 環保法規符合性	4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2	選擇性指標 (加分項目)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4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毒化創新作法	1		定性指標		
		7-2 去碳化創新作法	1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三項)	自行舉例	2				

半導體業(IC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自行舉例	2		
	自行舉例	2		

*為核心指標

二、平面顯示器面板業

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廢棄物產生量	4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能源消耗量	4		
		*1-3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水資源耗用量	8		
		1-4 廢水回收率	8		
		*1-5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8		
		1-6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8		
		*1-7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	10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3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3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管理	4	4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3			
產品環境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2	2	
		*4-2 採用節能設計	2		
		4-3 採用廢棄物減量設計	2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4	4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驗證	2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5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2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3		
		5-6 環境會計	3		
		5-7 環保法規符合性	3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2	2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4		
		6-3 綠色經驗成果分享與促進	3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毒化創新作法	2	2	
		7-2 去碳化創新作法	2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四項)	自行舉例	1	1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註：*為核心指標

三、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

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產品原物料使用率	4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量	6		
		*1-3 單位產品水資源耗用量	8		
		1-4 廢水回收率	8		
		*1-5 單位產品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8		
		1-6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4		
		*1-7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4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定性指標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4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管理	4	定性指標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4			
產品環境設計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2	定性指標	
		4-2 採用廢棄物減量設計	2		
		4-3 採用可回收再利用設計	2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2	定性指標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驗證	2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4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4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3		
		5-6 綠色採購管理	2		
		5-7 環保法規符合性	4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8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4		
		6-3 綠色經驗成果分享與促進	4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毒化創新作法	2	定性指標	(加分項目) 選擇性指標
		7-2 去碳化創新作法	2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兩項)	自行舉例	2		
		自行舉例	2		

註：*為核心指標

四、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

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產能用電量	7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產能用水量	7		
		1-3 單位產能廢水量	5		
		1-4 單位產能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	5		
		1-5 單位產能懸浮固體(SS)排放量	5		
		1-6 單位產能空氣污染物	5		
		1-7 單位產能氨氣排放量	3		
		*1-8 單位產能廢棄物量	5		
		1-9 廢棄物資源化比例	5		
		*1-10 單位產能溫室氣體排放量	5		
生產製造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定性指標	必要性指標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3		
生產製造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管理	5	定性指標	必要性指標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5		
產品環境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2	定性指標	必要性指標
		*4-2 採用節能設計	2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6	定性指標	必要性指標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驗證	6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4		
		*5-4 綠色供應鏈、採購管理	3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4	定性指標	必要性指標
		*6-2 永續資訊揭露與相關經驗分享	5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毒化創新作法	2	定性指標	(加分項目) 選擇性指標
		7-2 去碳化創新作法	2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四項)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註：*為核心指標

五、半導體業(IC封裝/測試)

半導體業(IC封裝/測試)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半導體業(IC封裝/測試)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半導體業(IC封裝/測試)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半導體業(IC封裝/測試)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半導體業(IC封裝/測試)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產品用電量	9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產品用水量	9		
		1-3 製程用水回收率	9		
		*1-4 單位產品廢棄物產生量	9		
		1-5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9		
		1-6 放流水水質	8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之有效性	2	定性指標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3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3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3		
環境化設計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與廢棄物減量設計指標	4		定性指標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4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4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之導入	3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3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3		
		5-6 綠色採購管理	3		
		5-7 環境會計	2		
		5-8 環保法規符合性	2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3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3		
6-3 綠色經驗成果分享與促進		1			
6-4 衝突金屬管理		1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碳化創新作法	2	定性指標	選擇性指標
		7-2 去毒化創新作法	2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的創新做法	2		
	8.其他	自行舉例	2		
		自行舉例	2		

註：*為核心指標

附件三、綠色工廠標章之圖形、意涵及案例圖樣

一、綠色工廠標章之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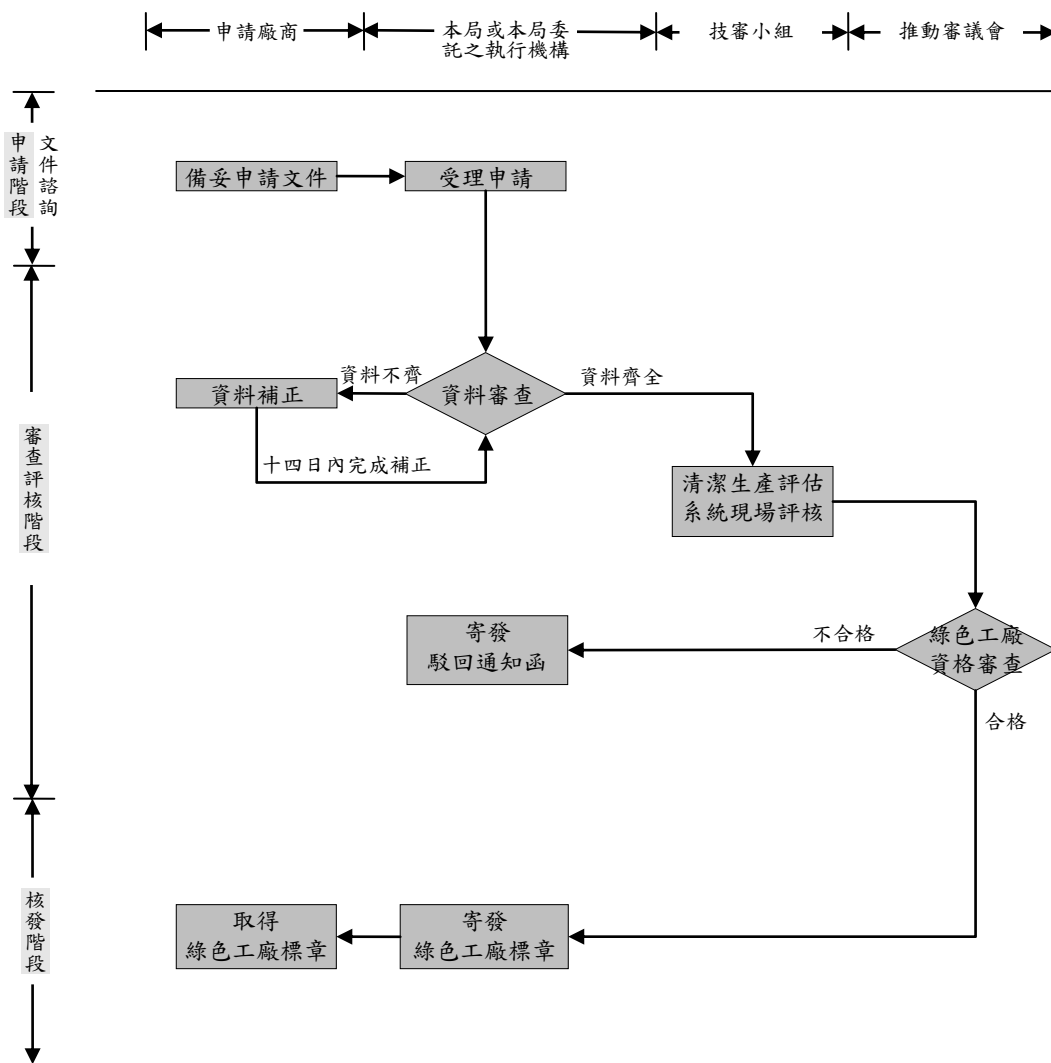
二、綠色工廠標章之意涵

- (一)白色的工廠象徵符合清潔生產與綠建築的理念，以創造環境永續，達到雙贏之境界。
- (二)綠色的手具包覆之意象，詮釋工廠之綠色經營，並落實節能減碳之理念。
- (三)綠色的葉子象徵維持清新的環境與保障居民福祉，以達低碳永續之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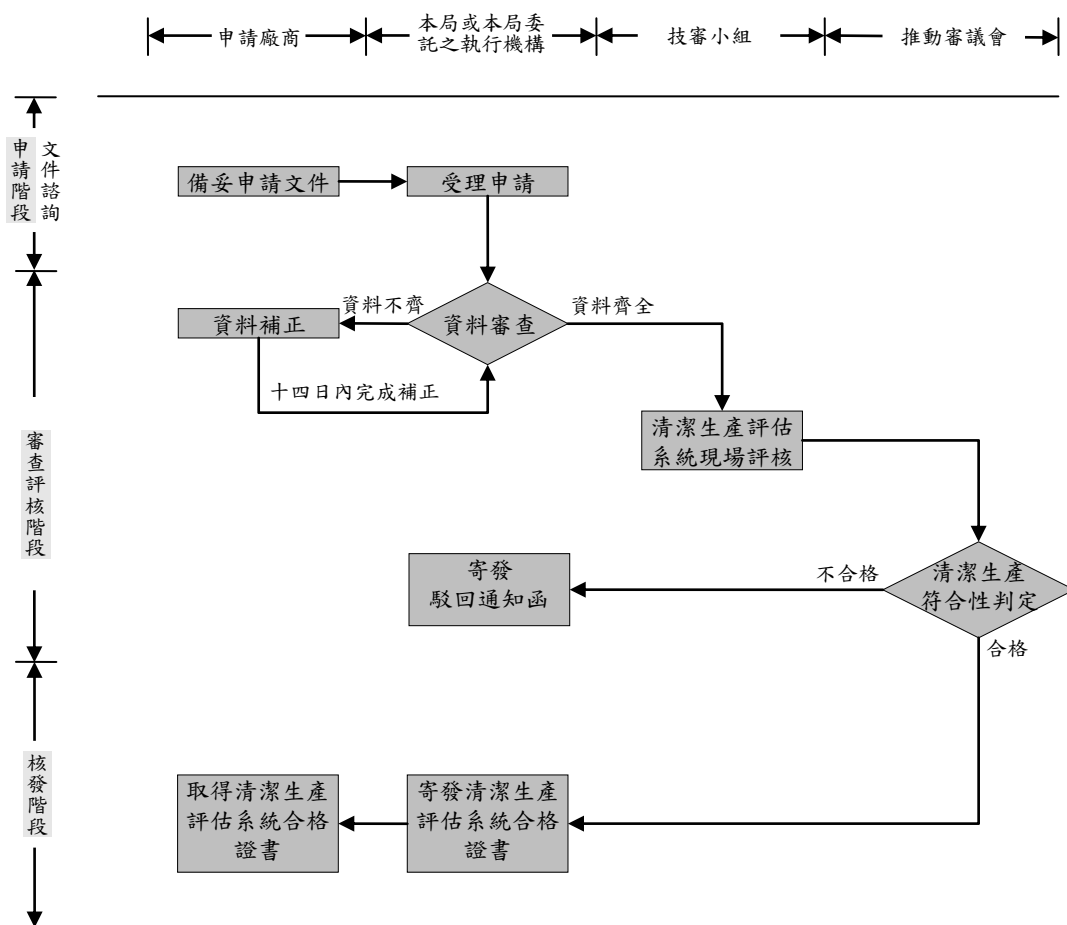
三、綠色工廠標章之案例圖樣



附件四、綠色工廠標章審查程序



附件五、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審查程序(適用於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廠商)



一、廠商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取得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當地政府核發之合法工廠執照。
-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行政刑罰等處分。
- (三)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第一款申請要件，若屬國營事業機構或直轄市、縣、市公營事業機構則不受此限制。

第二款之重大職災，指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二、應檢具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廠商聲明書。
- (三)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自評表。

(四)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

(五)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重大環保違規之相關證明。